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案已由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投资的济南畅赢金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畅赢金程”）为本案被申请人。

● 涉案金额：本案为申请撤销贸仲仲裁裁决之诉讼。本次诉讼涉及的仲裁裁决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作出的〔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783 号《裁决书》（以下简称“《裁决书》”），根据《裁决书》，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集团”）应向畅赢金程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及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等相关费用。

● 涉及的争议事项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将依据法院最终裁决结果、实际执行情况等判断。

畅赢金程近日收到北京四中院出具的（2024）京 04 民特 482 号《应诉通知书》（以下简称“《应诉通知书》”）等文件，安居集团向北京四中院申请撤销贸仲作出的《裁决书》，目前已由北京四中院立案受理。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撤销贸仲仲裁裁决案件的背景情况

畅赢金程于 2022 年 1 月向贸仲提起了仲裁申请，要求安居集团支付《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应付未付股权转让款本金 2,000,000,000 元及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等相关费用。贸仲受理本案后，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作出《裁决书》，裁决安居集团向畅赢金程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及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等相关费用。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2）。

（二）本次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4 月 22 日，畅赢金程收到北京四中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等文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 受理机构：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2. 受理地点：北京市
3. 诉讼各方当事人：申请人：安居集团，被申请人：畅赢金程
4. 申请事项：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783 号《裁决书》
5. 事实和理由：安居集团认为贸仲作出的《裁决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依法应当予以撤销。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安居集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事项对公司本期或者期后利润等的影响需依据法院最终裁决结果、实际执行情况等判断。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